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8 號

02

03

聲請人 興松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05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
06

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本件不受理。

09

理 由

10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1

(一) 聲請人因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即中華民國 107 年改制前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之「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 C22（石碇彭山段）」工程，向該局請求第 17 期工程估驗款未果，遂對該局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採納該局所提時效抗辯之主張，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上開工程款債權，業經法院另案執行假扣押，致聲請人未能於時效完成前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，顯具有法律上不得行使之時效障礙事由，而逕以聲請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且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25

(二) 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指「請求權可行使時」一詞，並未清楚揭示具體意涵，其文意難以理解，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28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
32

01 2 項 第 7 款 定 有 明 文 。

02 三、經 查：

03 (一) 聲 請 人 就 系 爭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， 經 系 爭 裁 定 以 上 訴 不 合 法 予
04 以 駁 回 ， 是 本 件 聲 請 應 以 系 爭 判 決 為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。

05 (二) 本 件 關 於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部 分 ，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就 聲 請 人
06 於 該 案 所 持 之 上 開 主 張 ， 已 說 明 本 案 工 程 款 雖 遭 法 院 扣 押
07 ， 然 此 一 扣 押 命 令 並 不 構 成 聲 請 人 行 使 請 求 權 之 法 律 上 障
08 礙 ， 聲 請 人 仍 得 對 交 通 部 高 速 公 路 局 提 起 給 付 訴 訟 ， 以 達
09 中 斷 時 效 之 效 果 等 語 甚 詳 。 本 件 聲 請 意 旨 ， 猶 執 上 開 同 一
10 陳 詞 ， 指 摘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違 憲 ， 核 係 對 法 院 認 事 用 法
11 之 當 否 而 為 爭 執 ， 難 謂 已 具 體 敘 明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有 何
12 抵 觸 憲 法 之 處 。

13 (三) 關 於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部 分 ， 聲 請 意 旨 所 陳 ， 核 係 徒 憑 其 個
14 人 主 觀 之 見 解 ， 指 摘 系 爭 規 定 違 反 法 律 明 確 性 原 則 ， 亦 難
15 謂 已 具 體 指 摘 系 爭 規 定 究 有 何 抵 觸 憲 法 之 處 。

16 四、綜 上 ， 本 件 聲 請 與 上 開 憲 法 訴 訟 法 規 定 之 要 件 不 合 ， 本 庭 爰
17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 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9 憲 法 法 庭 第 一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謝 銘 洋

20 大 法 官 蔡 彩 貞

21 大 法 官 尤 伯 祥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23 書 記 官 吳 芝 嘉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